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公告

主 旨：公告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代理教師甄選第 3 招複選錄取名單。

依 據：依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

高中特殊教育科（最低錄取分數 86.67 分）：正取-2001。

高中數學科（最低錄取分數 82.93 分）：正取-3001。

國中不分科（最低錄取分數 87.33 分）：正取-4001。

二、甄選錄取者應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體檢可於報到後一個月內補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校長 蔡哲銘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3 0 日